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对话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詹文渝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张雷

近年来,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深入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一体推进惩治犯罪、保护公益、修复生态和诉源治理,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办案经验。近日,记者采访了该院检察长詹文渝,了解到该院在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工作亮点。

记者:2023年10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深化以案促治,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高水平治理”,目前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已经开展了哪些相关工作?有哪些好的经验可以分享?

詹文渝:2024年1月31日,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在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方面,最高检将既依法从严惩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又坚持法理情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尊重生态保护规律。近年来,我院积极探索将检察职能职责拓展至涉环境资源领域的所有刑事案件,范围更广、触角更深。比如,我院于2022年8月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持续上升的问题,对近年来的该类刑事案件进行充分调研,针对所辖区县普遍存在野生动物保护与正常农业生产存在冲突等问题,向重庆市林业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将通过协调各区县乡镇和林业局进行调研的案例、数据、建议提交给重庆市政府,推动重庆市政府于2023年印发《重庆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强化推进重庆市整个市域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治理,该案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检2023年6月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

谈到经验,一是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惩治力度,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一方面,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打击力度。2023年以来,辖区两级检察院共计起诉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72件106人,探索在非法捕捞案件中对捕捞者和非法收购者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强化惩治效能。另一方面,探索完善公益治理模式。我院指导辖区各基层检察院与当地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会签了《关于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措施及社会公益服务的实施办法》,针对环境资源类不起诉案件要求当事人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和社会公益活动。

二是能动履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加强涉野生动物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构建源头治理合力,我院在重庆市检察系统出台了全市首个《惩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办法》。2023年以来,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为解决行政监管漏洞及共性问题,通过主动与各主管行政机关沟通磋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件,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7件,均收到回复并得到整改,逐渐形成野生动物保护源头防控合力。

记者:在推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实践中,经常涉及跨区域协作问题,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在这方面作了哪些努力?

詹文渝:为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我院聚焦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分院主导、区县院主抓”工作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大局,积极发挥刑事检察职能,深入破解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难题。

2023年,在我院的牵头下,渝川滇黔四省9个毗邻地区的检察院共同签署了《渝川滇黔四省九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守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共同宣言》,渝黔湘三省毗邻地区的9个检察院、法院、生态环境局共同签署了《“锰三角”跨区域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各机关在毗邻区联合巡访、互相移送案件线索等方面形成合力,进一步形成共同治理长江支流乌江流域的司法协作合力,织密相邻省份生态保护网,目前已开展联合巡查31次,移送线索23条。同时,我院积极联合辖区基层检察院建成渔业生态保护“两基地一平台”,仅2023年9月办理的一起跨区域联合案件,便一次性放流鱼苗84万尾。

记者:为推动刑事检察环节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深走实,2024年,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有哪些部署?

詹文渝: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打算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保江河、惠民生。依法惩治非法捕捞等各类环境资源犯罪,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我们将持续强化能动履职,依法认定犯罪,把好入罪关口,区分案件性质和危害大小、情节轻重,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执法司法尺度,对非法捕捞不捕不诉案件避免“一放了之”,达到明显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态势的办案效果。

二是坚持一体化履行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形成全流域、跨区域保护合力,需要各地检察机关强化一体化检察履职,保持“同频共振”。为此,我们将坚持做实做优生态检察官制度,办好办实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督促当事人开展生态修复,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有机统一。同时,主动与四川、贵州等地检察、审判、生态环境等机关建立更多更全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齐抓共管。一方面,我们继续健全与侦查机关、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掌握案件线索,会商解决争议分歧。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完善轻罪治理体系,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实现普通治罪向全面治理的转变,通过一系列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办理,助推生态资源保护。

对话

“请托型”诈骗案件的司法认定方法

新知洞见

□彭加子 裴仕彬

●认定“请托型”诈骗的非法占有目的,可以采用“时间分析法”的形式,按照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进行综合分析。

●检察官在审查时应采取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以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言词证据综合认定。

近年来,“请托型”诈骗案件时有发生。行为人是否存在假意承诺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请托型”诈骗案件审查的重点和难点。笔者结合司法实践,引入“步骤分析法”分析认定假意承诺,以“时间分析法”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确认客观性证据优先原则,梳理出“请托型”诈骗案件的司法认定方法。

“步骤分析法”认定假意承诺

行为人假意承诺一般包括以下步骤:虚构能力—推脱敷衍—财物自用。

第一,虚构实现请托事项的能力,使得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升学、办理资质、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等,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申请、办理,然而,现实生活中存在极少数人通过非正常途径达到目的的情况,给“请托型”犯罪留下存在空间。在确实能够达成目的的情况下,显然不能再认定行为人虚构事实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而是可能涉嫌行受贿等职务犯罪。因此,原则上将找关系、请托办事承诺视为虚构事实,除非有相反证据证实行为人确有能力。排除适用不仅需要查明行为人成功完成请托事项确是基于其自身或者被请托人的身份、职位、审批权限,还需查明收取的财物用于实现请托事项,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第二,并无能力办理请托事项仍假意承诺。行为人并无能力办理,为了拖延或者迷惑请托人,继续虚构自己办理了各种事项,例如行为人假意承诺可以通过找关系影响司法案件办理进程,但没有实施找关系、请托办事的具体行为,可以认定其具有虚构事实。存在争议的是行为人可能会辩解转请托了第三人,第三人与请托事项也不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可以办成的可能,即便转请托,但与请托事项关联度极弱,即为了虚构事实所进行的其他无关事项不能成为出罪理由。

第三,收到活动经费后用于生活、投资,或者其他与请托事项无关(关联度弱)的事宜。请托人所交付财物的流向及使用情况是该类案件审查重点,财物最终被行为人取得和使用,即其客观上占有了财物,更能印证行为人的假意承诺。需要注意的是,在转请托情形下,需要审慎审查行为人对其转请托的行为有无依据,即转请托到底是为了实现请托事项还是以放任的态度使用资金,如果是后者,就不能成为抗辩理由。

“时间分析法”推定非法占有目的

认定“请托型”诈骗的非法占有目的,可以采用“时间分析法”的形式,按照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进行综合分析。

第一,事前阶段查明的事实。请托人与行为人往往是熟人,报案时请托人明确指认行为人诈骗,在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如存在行为人退款或者找中间人说和的情况,请托人存在将诈骗事实转化为借贷纠纷的可能性。因此,此类案件的办理,事前阶段查明事实固定证据显得尤为重要。一是查明行为人与请托人的社会关系,双方事前是否认识,平常有无往来;二是查明行为人与请托人的经济关系,双方是否事前存在债务纠纷或者经济往来,准确区分请托人支付财物的性质与正常的经济往来。

第二,事中阶段查明的事实。查明行为人与被害人的联络情况,例如行为人是否使用化名对认定诈骗具有一定影响;根据请托人给付财物的事由,一一对应具体用途。明确行为人有无请托他人办理,资金是否流向第三人;行为人往往推脱自己也被骗了,但如果层级清晰,资金流向“雁过拔毛”且毫无依据,层级里经手的人均有可能构成共犯。

第三,事后阶段查明的事实。司法实践中,主要集中在行为人收到被害人财物后的使用情况和表现。若行为人收到财物后变更联系方式,采取拉黑微信、删除通话记录,或者用各种理由推脱,则可以推定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诈骗犯罪的主观故意。如果行为人有正当理由相信第三人能办成,且费用大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关系人,则难以证实行为人对请托人的财物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客观性证据优先原则

“请托型”犯罪中,无论是行为人还是请托人的言词证据都可能具有不稳定性,因此,检察官在审查时应采取以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以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结合言词证据综合认定。

第一,审查证明行为人有无完成请托事项的身份和能力。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往往辩解“我以为可以办理”,这就需要办案人员审查行为人的基本身份信息、从业经历、社会关系、交往人员、违法犯罪前科材料等,以及其在实施请托诈骗时有无刻意隐瞒、包装自己身份的行为,再结合请托人和其他证人的指认综合判断,避免仅仅因为行为人辩解即得出可能有能力办理或者只依靠某一个证据即得出行为人不可能办理的单一论证。

第二,审查行为人对请托事项的履行情况。行为人未履行的情况较好认定,认定困难的情况是行为人履行了请托事项,因害怕涉嫌行贿犯罪不供述关系人,或者即便明确指认因请托事项找到某领导,但该领导为了避免自己牵涉其中否认认识行为人,坚称行为人未提及或不可能为请托人办理相关事项等。此时,案件审查就不能局限于关系人的询问笔录,应及时全面收集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一步核实双方关系。是否提及请托事项或者承诺办理,应当结合客观证据、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并根据常理进行判断。

第三,审查资金去向。资金走向是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重要书证,涉及的账户,包括行为人本人或使用他人的银行账户、请托人账户、关系人账户等。以穿透审查的方式,既要审查一级收付款账户的交易明细,也要根据一级收付款账户判断资金流入的主要二级收付款账户,并至少对二级收付款账户的交易明细进行审查,追踪资金的流向。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检察官研究案情。

突破『零口供』交通肇事逃逸案

□口述/王莹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烁 蔡青

前不久,我收到了一面锦旗,上面写着“捍卫正义、维护公平、法知精湛、品德高尚”。这面锦旗是一年前我办理的一起“零口供”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家属寄来的,时光荏苒,他们竟然一直惦念着,用这种方式表达感激。

2021年5月7日凌晨,苏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沿内蒙古鄂尔多斯境内某省级公路由西向东行驶时,撞上了从南向北步行穿越公路的被害人,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苏某与同车3人没有报警,也没有实施救助,而是在停车简单查看后便迅速驶离现场。2022年8月2日,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同时判决被告人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原告126万余元。

苏某到案后虽承认当天驾车经过事故发生地,但坚称从未碾压过被害人,企图蒙混过关,也没有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任何赔偿。被告人的辩护人也表示,苏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审判决认定有误,提出上诉。

2022年10月28日,我院收到了二审法院查阅案卷的通知。我和同事第一时间翻阅案卷,发现案件的确存在诸多疑点:案发地段当时没有其他行人,与被害人同行的王某处于醉酒状态,虽然在被害人附近,但未看到最先经过的3辆货车是否与被害人发生过接触和碰撞,只看到大货车经过后被害人倒地,不确定被害人是被大货车带倒的还是自己摔倒的,也没有看到之后又有小型轿车经过,以及是否对被害人进行了碰撞或碾压。被告人的3名同车人员均称车辆的破损是因为去程途中撞到了鸽子,返程时全程熟睡毫不知情。相关证人众说纷纭,没有一名证人能够清楚描述事故发生的经过,最近的监控摄像头距离事故现场190米,也无法反映事发经过。

在没有其他目击证人和被告人口供的同时,在嫌疑车辆上提取的疑似血迹因为样本不足未能与被害人相匹配,从嫌疑车辆底盘处提取的纤维附着物也未找到来源于被害人所穿衣物的物质。肇事者究竟是不是苏某?我和同事决定针对证据链的缺口,对案件的疑点逐个击破。

2022年12月9日,我院在向公安机关提出5条补侦意见的同时,对现有间接证据进行梳理、重建和研判。首先根据被害人的微信语音电话结束时间和公安机关以监控视频测算出的车辆时速,将被害人的死亡时间范围缩短至两分钟之内。然后,通过反复查看并分析案发路段各卡口处的监控视频,详细绘制案发路段监控摄像头分布及往来车辆的过车顺序图,对当时的情景进行“现场还原”,确定苏某经过肇事地点的时间与被害人死亡时间高度接近。又根据苏某同车人员及路段前后行驶车辆司机的证言,确定苏某在案发现场道路附近中途停过车的事实。最后根据调取到的苏某驾车在各个时间段内的抓拍照片,仔细比对出苏某的车从完好无损到车辆前部零件破损的细节变化。

之后,结合肇事现场遗留车辆碎片的鉴定报告、车辆底盘提取物质与被害人衣物上疑似痕迹的微量物证鉴定结果,以及被害人的死因鉴定和鞋底擦划痕迹鉴定,排除了对案发路段经过的多辆大货车及其他小型轿车肇事的合理怀疑,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将苏某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且逃逸的犯罪事实牢牢锁定。

2023年3月6日,二审庭审过程中,苏某仍拒不承认其肇事后逃逸。我们通过法庭讯问、举证质证及法庭答辩,有效运用监控视频反映出的过车顺序、相关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和侦查实验,准确锁定被害人的死亡时间及案发时间段前后肇事路段的过车顺序,以及肇事前后道路监控抓拍照片反映出的被告人驾驶车辆的破损情况,发表了有理有据的出庭意见,充分论证了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历时4个多小时的庭审过程中,我们逐步击破了苏某的心理防线。2023年4月3日,鄂尔多斯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面锦旗,既是一份肯定,更是一份责任。在结案近一年之后,被害人家属送来的锦旗让我十分感动,鲜红的锦旗不仅承载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高度认可与信任,也是对我们办案组勤勉工作的极高褒奖,更坚定了我们致力为民排忧解难、守护公平正义的信念。

(口述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6日(总第10530期)

张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乐:本院受理康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62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陈国和: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1368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刘文飞:本院受理邹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王洪俊:本院受理马灯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洪俊:本院受理李桂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戴奇勇、柯慧真、林中明:本院受理韩朝晖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成满:本院受理郑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周成满应归还欠郑徐辉的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徐四升:本院受理郑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徐四升应归还欠郑徐辉的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4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湖南途安安全统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右贵、肖付玉、谢春兰、肖安梅、张有旭诉刘锐、福建顺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你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上诉人福建顺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就(2023)闽0428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周靖: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354号肖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息5%标准,自2023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息10%标准,自2024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张功振:本院受理福建省宝树鞋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张功振应支付原告货款11399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5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李长生:本院受理陈志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李长生应支付原告货款14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729.94元(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1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建国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明坤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芗劳仲案(2023)22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18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工资差额36258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73280元共计10953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芗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法定期限,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漳州市芗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鄂1221破3号

2024年3月7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天洋塑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和湖北南嘉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湖北天洋塑木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务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代延江、史丽方:本院受理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德坤:本院受理原告肖仕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你偿还48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衍栋:本院受理原告高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解磊:本院受理原告孙长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萍萍:本院受理原告高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韩玲芳:本院受理原告高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蓝雪荣:本院受理原告滕艳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谭琴琴: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赵静静:本院受理原告高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谭琴琴:本院受理原告马德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谭琴琴:本院受理原告王保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志安: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贺镜光:本院受理原告马德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215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佟树国:本院2024年1月17日受理赵桂枝、谢永春、谢向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中创城投有限公司江苏第一分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燕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兴彪:本院受理潘大维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姜玉波、陈艳:本院受理原告周佩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达炜:本院受理原告曾平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6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5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冯尚乐:本院受理原告徐术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4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龙港市镶跃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6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骆一峰:本院受理原告曹辉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邓兴发:本院受理原告周玉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立杰:本院受理郭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乔玉虎:本院受理刘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谢长林:本院受理李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3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4)豫1623民初1283号

王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商水县人民法院姚集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江山丽:本院受理王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1700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肖庆光:本院受理夏仙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1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23633.76元(自2016年11月1日按法定最高暂时计算至2023年11月11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方欣:本院受理黄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1395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石香红:本院受理侯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679号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